

证券代码：920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闫和平质押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07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6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子公司山西大禹畜牧有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闫和平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3,246,000、48.0556%

股份限售情况：39,934,500、36.0417%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000,000、2.707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子公司山西大禹畜牧有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及控制的股份累计 55,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877%，累计质押 3,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35%，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76%。闫和平资信状况良好，可通过自有资金、投资分红、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偿还股票质押借款，具备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即使上述股权质押全部出现强制执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控制公司总股本 47.6802%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闫和平的《股权质押合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